

石榴籽家园：让各族群众全面交流广泛交往深度交融

第二批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我市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不谋民族工作,不足以谋全局”的殷殷重托,牢牢抓住“推进民族团结进步”这一实践载体,聚焦“一年强基础,两年见成效,三年创示范”目标,持续探索社区“石榴籽家园”建设新路径,推动“石榴籽家园”向全方位延伸、全领域覆盖,以“石榴籽家园+”促进各族群众在各领域各行业更广泛范围的全面交流、广泛交往和深度交融。

一社区一特色——

让石榴籽家园有型有效有感
朝曦迎客艳重冈,晚雨留人入醉乡。

走进城北区朝阳街道祁连路西社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品牌“朝曦”二字尤为醒目,而这个品牌正是源于这句诗词。

今天,苏轼笔下的美景照进北川河畔,映照出祁连路西社区居民的美好愿景,也将各族居民的幸福佳音娓娓道来。

“开席咯!”随着一声吆喝,几百人参加的百家宴将祁连路西社区第四届“朝曦·邻里节”系列活动推向高潮。一碗碗回味无穷的熬饭,一句句寒暄问候的话语,冲破了钢筋水泥墙的阻隔,流淌出浓浓的幸福味道,用最具烟火气的方式表达着最温暖的情谊。社区党员寇明善一边维持着百家宴的秩序,一边开心地说:“在百家宴活动中,我们既品尝了美味,又拉近了邻里间的关系,真正把‘社区邻里节’办成了老百姓最喜爱的节日!”

将一个个小家串成一个大家,将邻里情化为亲情,祁连路西社区依托人民广场和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精心打造“朝曦·和煦里”社区“石榴籽家园”服务平台,让民族团结进步之花在这里长盛常开。

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妥香珍说:“我们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融入社区各项工作中,以构建‘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新型社区为出发点,形成了‘红4立方’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法,有力推动社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走深走实。”

据了解,我市始终坚持将社区作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主阵地,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探索出了“一社区一特色”创建格局,努力实现“社区石榴籽家园”服务平台全覆盖。

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我市紧扣如何“铸牢”、怎样“铸牢”这个根本问题,着力从加强党的领导、法治保障、系统化具体化、夯实基层基础、有形有感五个方面铸牢,以“五个一”工作体系为抓手,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市创建工作走深走实。目前,已制定《关于进一步创建全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市的意见》《西宁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创建体系测评指标》,正在论证修改完善,《西宁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条例》立法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建成西宁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和城东区、城北区、城中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展馆、主题公园、教育基地等实践载体。

以“石榴籽+”融合发展——

绘出各族群众幸福生活新画卷

“我们用手里的针和线绣我们的民俗文化,绣我们老百姓日新月异的幸福生活。”61岁的刺绣传承人李生兰指着一双缝有红石榴的鞋垫说。

走进城东区慈幼社区“红石榴”展厅里,一幅幅图片、一件件物品、一个个故事,形象地展示了辖区各族群众在“石榴籽家园”建设中的点点滴滴。

“以前没想过花卷还可以这样卖,能成为增收的‘香饽饽’,心里特别开心。”东关阿娘玫瑰花卷带头人张有菊不禁赞叹道。

作为城东区第一批市级“石榴籽家园”,城东区东关大街街道慈幼社区整合辖区资源,打造创新创业新窗口,深入挖掘少数民族女能人、致富能手,打造“东关阿娘”美食品牌,依托成立“城东区味益卓食品店”,建立4个工坊,实行坊主、坊员“4+N”运行机制,号召辖区各民族困难家庭妇女制作“东关阿娘玫瑰花卷”,为困难家庭增加收入。

作为一个典型的多民族聚居社区,怎样更好地满足各族群众的需求,高效地提供服务是社区工作的关键。

“我们立足实际,坚持以服务各族群众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着眼于各族群众的多元需求,组建了‘石榴籽志愿服务队’,开展义务劳动、环境清洁、治安巡逻等志愿服务,营造互为邻里、相交相融的良好氛围。”慈幼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陈凤莲说,“我们还为辖区各族群众提供政策解读、创业就业、民生保障、困难帮扶、文体娱乐等便民服务,有效提升社区各族群众幸福生活指数,不断促进辖区各族群众

交流交往交融。”

据了解,为持续深化“石榴籽家园”建设,推动“石榴籽家园”向更广领域延伸,我市创新开展九项“石榴籽+”(“石榴籽+乡村产业”发展渠道、“石榴籽+文化旅游”发展路径、“石榴籽+社工服务”工作模式、“石榴籽+人

民调解”工作机制、“石榴籽+先进模范”引领方式、创建“石榴籽+全民阅读”文化阵地、“石榴籽+岗位服务”便民窗口、“石榴籽+志愿服务”示范品牌、“石榴籽+爱心捐助”公益平台)创建活动,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引导各族干部群众当好每一个“石榴籽”,为打造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好样板筑牢坚实基础。

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我市坚持把各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生活品质,持续推动民生工程建设和不断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更大程度更广范围内为各族群众释放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红利,促进创建成果惠及各族群众。(记者 施翔)

“双宁灯会”带您领略古城光影魅力



本报讯(记者 晴空)为促进湟源县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巩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不断深化改革,打造好“青藏高原第一古镇,中国西部排灯之乡”的文化旅游品牌形象,加强南京和西宁两地文化交流,日前,湟源县牵手南京共同举办“双宁灯会”,将第一批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秦淮花灯”和“湟源排灯”同时展现在湟源丹噶尔古城和秦淮老门东,以此推动两地文化事业协同发展,让更多游

客和群众领略两地厚重的历史渊源和特色文化旅游资源。

本次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秦淮花灯”和“湟源排灯”在丹噶尔古城的惊艳亮相,为即将到来的新春佳节增添了喜庆的色彩,一场“艺术的盛会,人民的节日”聚焦非遗文化展示为广大人民营造出了欢乐、文明、祥和的节日氛围。在湟源县丹噶尔古城的大街小巷,花灯安装工人们正忙着组装彩灯,悬挂“秦淮花

灯”和“湟源排灯”。

首届双宁协作灯会湟源分会场项目经理吴松说:“我们受邀制作湟源丹噶尔古城双宁灯会,以灯组的形式展现两地不同的文化。比如拱海门一侧是南京秦淮花灯和南京状元郎,另一侧是湟源剪纸、皮绣、排灯,两地不同文化的设计灯组交相辉映,给湟源老百姓呈现不同的视觉盛宴。”

南京秦淮花灯和湟源排灯亮丽的灯饰吸引了不少群众驻足观看,除了红灯笼、中国结等造型,还增添中国龙、狮子、荷花、骆驼、锦鲤等新样式,彩灯颜色丰富,色彩搭配协调精彩纷呈,给广大群众带来不一样的视觉感受,更为古城增添了浓浓的年味。

此次灯会采用了LED节能灯具,营造美景的同时确保降低用电量,并且在古城原有亮化工程的基础上,做到高起点设计、高规格制作,实现传统与现代相结合,采取多节点布局的形式将美景、节庆、文化等多个元素融合在一起,打造出多层次、立体化的城市夜景。

双宁灯会将从2024年元月正式呈现在群众眼前,聚焦非遗文化展示,深化东西部文化交流,旨在讲好湟源故事,让群众在光影中感受浓浓年味,领略古城的光影魅力。

新春走基层

我市电子医保刷脸结算人次超过372万

本报讯(实习记者 李静)“买药不用卡,只需医保码”“医保信息在手机上一目了然”“异地就医备案线上就能办”……记者从市医保局获悉,近年来,我市医保局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推出了一系列“智慧医保”服务,让市民享受到了更加智慧、贴心的医疗保障。

据了解,我市智慧医保项目主要包括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移动支付、医保智能审核等方面。其中,医保电子凭证为广大市民提供了便捷的医保身份认证服务,市民只需通过青海医保手机APP、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或者支付宝的实名认证,即可在线办理医保业务。医保移动支付服务的推出,让市民在药店购药时无需携带医保卡,

只需通过人脸识别(刷脸)或手机扫码即可完成支付。同时,市医保局还推出了医保智能审核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对医保报销进行智能审核,提高了审核效率和准确率,2023年审核出违规数据39万余条,追回违规金额228万余元。

自我市“智慧医保”项目实施以来,已经为超过180万参保群众提供了便捷的医疗保障服务,截至12月中旬,电子医保凭证刷码人次达到154万,刷脸结算人次超过372万。

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一、为什么制定《军事设施保护法》
军事设施是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军队履行使命的依托,是国家战略能力的重要支撑。加强军事设施保护,是发挥军事设施功能、保证军事活动正常进行的现实需要,也是巩固国防、维护国家安全的战略需要。

二、什么是军事设施
军事设施,是指国家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下列建筑、场地和设备:

1. 指挥机关,地面的地下的指挥工程、作战工程;
2. 军用机场、港口、码头;
3. 营区、训练场、试验场;
4. 军用洞库、仓库;
5. 军用通信、侦察、导航、观测台站和测量、导航、助航标志;
6. 军用公路、铁路专用线,军用通信、输电线路,军用输油、输水管道;
7. 边防、海防管控设施;
8. 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军事设施。

三、对划入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如何保护?
军事管理区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划定

的范围,为军事管理区修筑围墙、设置铁丝网或者界线标志。

军事管理区管理单位以外的人员、车辆、船舶进入军事管理区,或者对军事管理区进行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测量、测绘和记述,必须经过军事管理区管理单位批准。

在水域军事管理区内,禁止从事水产养殖;未经军区级以上军事机关批准,不得建造、设置非军事设施;从事捕捞或者其他活动,不得影响军用舰船的战备、训练、执勤等行动。

四、对没有划入军事禁止、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如何保护?

没有划入军事禁止、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可以委托当地人民政府予以保护。

在一定安全距离内进行采石、取土、爆破等活动的,不得危害军事设施的安全和使用效能。

在军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禁止修建超出机场净空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得从事影响飞行安全和机场助航设施使用效能的活动。

在军用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建造、设置影响军用无线电固定设施使用效能的设备和电磁障碍物,不得从事影响军用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环境的活动。

在边防、海防管控设施周边安排建设项目的,不得危害边防、海防管控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

五、有破坏军事设施行为的依照何法追究何种法律责任?

破坏军事设施的;盗窃、抢夺、抢劫军事设施的装备、物资、器材的;泄露军事设施秘密的,或者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设施秘密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进入军事禁止;在军事禁止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内,或者在没有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一定距离内,进行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不听制止的;毁坏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围墙、铁丝网或者界线标志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